

附件

医疗机构增加采购产品目录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医疗机构名称	产品编号	通用名	商品名	剂型	规格	转换比	包装单位	包装材质	生产企业	年度计划

备注：1、医疗机构名称必须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采购平台内名称一致；

2、按最小包装单位报年度计划量；

3、为保证计划量顺利增补，上表填报产品信息必须与《南京地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目录》信息一致。